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核、專業審核，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應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三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二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審核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管理建議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文件的準備、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六條 審核工作組由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日常工作部門等各部門負責人及外部審計機構組成，其中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編製財務報告，並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匯報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書，供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決策參考；董事會日常工作部門負責整體的協調和組織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各中心部室負責牽頭組織所屬單位對本業務條線風險進行識別，針對識別到的觸發《上市規則》中所涉及的重大風險，需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匯報，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及解決方案供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決策參考。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負責就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聘用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的辭職及解聘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如有必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六) 就上述(五)項而言，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七)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十一)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二) 審議重大風險的應對策略及風險解決方案；
- (十三)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建議報告書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七) 檢討公司關於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制度及安排。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八)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九)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制定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二)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三)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操守準則；
- (二十四)就本實施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權其它事宜；
- (二十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十六)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
- (二十七)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八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對需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當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審核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核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報告；
-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
- (七) 重大風險的應對策略及風險解決方案；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對審核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決議材料書面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核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六) 重大風險的應對策略及風險解決方案是否可行；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外一名委員主持。臨時會議由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提議召開或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第六條所述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組成員應出席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外部審計機構必要時出席），需要時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報告。

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顧問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上市公司應當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上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